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赤峰市中心支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持续塑造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基层央行形象。

（一）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进行政务公开。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在坚持“凡是涉及社会民众事务的，只要不涉及保密，都要公开”的原则下，从“合法性、针对性、实用性”入手，结合基层央行工作实际，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导向，确定了向社会公开金融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持续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联系，围绕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认真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在充分利用现有的内部网页、服务大厅、宣传折页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认真探索利用新媒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在金融政策宣传上，通过拍摄微视频、制作美篇等方式，公开宣传在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中的金融政策，以及疫情期间支付、征信、

国库、现金、外汇等领域的“绿色服务”指南，有效满足社会公众、企业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保证金融服务“不断档”；在疫情防控中，辖区职工制作音视频作品 10 余部，发挥了引领思想、凝聚人心、厚植爱国爱党情怀的积极作用。

（二）科学规范流程，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要求，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

（三）加强组织领导，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两级行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持续开展政务微信平台自查清理工作，辖区人民银行系统无政务微信平台。

（四）用好现有平台，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依托两级行内网“政务公开”栏，及时、准确、主动地发布政务信息、办事流程，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公开服务。辖区林西县支行主动协调县政府及林西县联通公司，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持续在地方政务外网公布行政许可事项。二是在两级行服务大厅或职能部门的办公区域，通过信息公开栏、张贴海报、制作展板等方式，公示征信查询须知、业务办理流程等社会公众应知晓的信息内容，保证了社会公知情权和参与权。三是坚持按月印发《赤峰市

金融机构统计数据摘要》，主动公开金融统计数据。**四是**发生行政处罚信息和行政许可事项时，及时上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进行公示。2020 年累计通过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公开赤峰中支辖区 3 件行政处罚信息。

（五）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一是**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力度，始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只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才可采取一定方式对外公开。**二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的依法行政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以促进基层央行各项履职行为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将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办公室专业年度考核，推动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严格落实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要求，认真做好制度建设、信息报送以及各类临时性工作。

在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中，“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辖内采购情况。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采购数量为“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528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8	104788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利用新媒体意识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三是信息公开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一是年内在上级行的指导下，从队伍建设、技术提升、保密管理等角度，积极尝试利用新媒体的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积极利用现有的内部网页、服务大厅、宣传折页以及新媒体等公开平台，持续更新信息，全力满足社会群众的合理需求。三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升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